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117 號

抗 告 人 張 鴻 寶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109 年度聲再字第 429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3 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 2 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又刑事程序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依同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不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新事實、新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當之。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張鴻寶對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2218 號偽造文書案件之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再審。然：

（一）抗告人聲請意旨所指張鴻洲、何美蓮、張素華於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1895 號偽造文書案件等他案之筆錄節本、抗告人之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錦星網線廠有限公司請款簽辦單、張鴻洲簽發之支票、新莊市

農會各該活期存款取款條、送金簿、彰化商業銀行活期存款
取款憑條及傳票、臺北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一通運有
限公司貨櫃拖車派車表、錦星綢線廠有限公司送貨單、臺灣
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文，以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文等證據資
料，已據抗告人於先前聲請再審時提出，並分別經臺灣高等
法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453號（經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2
號裁定抗告駁回）、108年度聲再字第257號（經本院108年
度台抗字第1160號裁定抗告駁回）、108年度聲再字第385號
（經本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96號裁定抗告駁回）、109年度
聲再字第48號（經本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50號裁定抗告駁回
）裁定，均認無理由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俱有卷附各該裁
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可按。抗告人復以與先
前聲請再審時相同事實之原因及證據資料聲請再審，依首揭
說明，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自屬不合
法律上之程式，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予以駁回
等旨。

(二)抗告人聲請再審所提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
第31662號不起訴處分書節本、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8年
度上聲議字第6952號處分書節本、臺灣高等法院91年度上訴
字第960號刑事判決書節本、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訴
字第2209號民事判決書節本、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新莊
稽徵所96年1月18日函、張鴻音的課稅資料明細、張鴻洲的
投資明細、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774號民事判決書
節本、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1066號不
起訴處分書節本、抗告人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新聞報導
「台中高分檢檢察長江惠民：科學鑑定：鄭性澤沒殺人」、
「地獄遊記」、張鴻音及張鴻洲退股印尼同意書等證據資料
，俱與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抗告人犯罪事實無涉，經單獨或
與先前證據綜合判斷，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此部分再審
之聲請，為無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予以
駁回等旨。原裁定就本件再審之聲請，予以駁回，已逐一詳

敘說明其論斷理由，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聲請再審程序違背規定或無理由為由，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有何違法、不當之情形，仍執陳詞，對於原裁定已詳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漫指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揆諸首揭說明，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錦 樑	
							法 官	蔡 彩 貞	
							法 官	林 孟 宜	
							法 官	吳 淑 惠	
							法 官	邱 忠 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